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有關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7月17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因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會構成由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其依據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時所給予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於不會就貸款而授予任何抵押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寄發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數據，該通函將載有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詳情、就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計該通函將於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7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由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本公司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受控法團」）；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但是是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本公司及受控法團的事業法人或社會組織法人：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ii. 資金代收服務；
 - iii. 提供擔保；
 - iv.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v. 票據貼現服務；
 - vi. 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服務；
 - vii. 存款服務；
 - viii.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x.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
 - xi. 公司債券承銷服務；
 - xii.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對於上述第(i)至(viii)項服務，財務公司可以立即提供，而對於上述第(ix)至(xi)項服務，財務公司將於其註冊成立一年後經山東銀監局申請批准後方可提供。

- 2)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財務公司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 3)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 4)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水平的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
- 5)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就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除外）而言，本公司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合約簽訂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應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財務公司應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將監督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一份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寄送予本公司，藉此本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有關金融服務交易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會就對手方所報的存款利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3家中國的財務機構及商業銀行）的條款比較以確保自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的條款。

此外，交易將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報告並經其批准。內部控制政策亦適用於與財務公司的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不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本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故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以往並未進行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15億元	人民幣 20億元	人民幣 25億元

有關上文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3.5億元、人民幣10.36億元及人民幣12.54億元。
2.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因未來兩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3. 在計及未來兩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利息)	人民幣 5億元	人民幣 10億元	人民幣 10億元

有關上文票據貼現服務的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計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後確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會構成由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其依據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時所給予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於不會就貸款而授予任何抵押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鑒於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將予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貸款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利率，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計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可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的服務費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7月17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7月17日

訂約方：

(1) 山東招金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由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及其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山東招金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招金受控法團」）；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但是是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的事業法人或社會組織法人：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ii. 資金代收服務；
 - iii. 提供擔保；
 - iv.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v. 票據貼現服務；
 - vi. 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服務；
 - vii. 存款服務；
 - viii.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x. 山東招金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
 - xi. 公司債券承銷服務；
 - xii.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對於上述第(i)至(viii)項服務，財務公司可以立即提供，而對於上述第(ix)至(xi)項服務，財務公司將於其註冊成立一年後經山東銀監局批准後方可提供。
- 2)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財務公司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後磋商釐定，而該服務費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取的服務費。

- 3)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 4)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
- 5)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就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除外）而言，本公司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合約簽訂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應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山東招金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財務公司應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將監督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一份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寄送予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本公司已就山東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服務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財務公司給予山東招金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及所收取的結算費用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以確保嚴格按照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執行。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山東招金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故山東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以往並未進行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15億元	人民幣 20億元	人民幣 30億元

有關上文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7.63億元、人民幣19.18億元及人民幣18.96億元。
- 2)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因未來兩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 3) 在計及未來兩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利息)	人民幣 5億元	人民幣 10億元	人民幣 10億元

有關上文票據貼現服務的上限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後確定。

貸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公司將向山東招金集團 提供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40億元	人民幣 60億元	人民幣 80億元

以上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的發展及運營計劃，經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所需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確定。預計未來三年，山東招金集團將主要發展黃金精煉、終端零售、投資、物流等相關產業。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計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可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的服務費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2. 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先進的資金及結算平台，為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優質的資金結算服務。通過財務公司的在線資金結算系統，本集團和山東招金集團可避免其他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大部份費用。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結算及銀行成本將會相應降低。
3. 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財務資源，提高資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率，亦可加速資金週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的使用金額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還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業務需求。
4. 財務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目前開展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5. 財務公司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認為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概無董事於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翁占斌先生及路東尚先生（即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已放棄於批准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財務公司成立於2015年7月1日，主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因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會構成由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其依據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時所給予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於不會就貸款而授予任何抵押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寄發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數據，該通函將載有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詳情、就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計該通函將於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詳情請見「各方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符合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見「訂約方資料」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符合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